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  
**制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杨亚玲、辛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融创”）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90%股权，并向赵敏等5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重组”）。

为保障前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中新融创于2015年3月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会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谋求宝德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赵敏、邢连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护赵敏、邢连鲜对宝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

行动，对赵敏、邢连鲜提供支持。”（以下简称“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承诺出具以来，中新融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二、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拟在《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合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2%-2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安排”）。

此外，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收购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赵敏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5%股份给交易对方陈明辉控制的资溪县名品浩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资溪县名品盛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减持安排实施前，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有公司38.2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下同），其中赵敏持有34.04%，邢连鲜持有4.19%。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与中新融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1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下同），其中首拓融汇持有10%；中新融创持有18.17%。

由于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无意继续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本次减持安排的实施，预计将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合计持股比例超过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股比例，并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的变化，中新融创于2015年出具的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已不存在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及前提条件，中新融创因此申请豁免继续履行该承诺。

中新融创作出的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亦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不可变更或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也未明确相关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该承诺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

##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1、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减持且无意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客观行为导致中新融创于2015年出具的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和前提条件不复存在；上市公

司现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豁免中新融创承诺。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无意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已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其本次减持安排的实施，预计将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合计持股比例超过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股比例，并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赵敏及邢连鲜自愿减持事项无须经中新融创同意，为中新融创不可控制的因素。在赵敏及邢连鲜无意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中新融创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客观基础和前提条件已不复存在。

此外，中新融创申请豁免继续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事项已取得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敏、邢连鲜同意，赵敏、邢连鲜已出具《关于同意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说明》：“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考虑，本人同意豁免中新融创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2、承诺履行的交易背景已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新融创作出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的背景为：宝德股份 2015 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新融创持有的庆汇租赁 90% 股权。2019 年 11 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庆汇租赁 90% 股权全部转让。因此，上述承诺履行的交易背景已发生实质性变化。

## 3、中新融创所作承诺已满 60 个月，不存在利用豁免承诺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根据 2015 年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在购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发行股份等任一指标达到 100%，或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即认定为重组上市。

公司前次重组交易实施前后，宝德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敏、邢连鲜，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豁免申请出具日，中新融创所作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已满 60 个月，且公司已将前次重组收购的庆汇租赁 90% 股权全部转让，因此，中新融创不存在利用

豁免承诺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4、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稳定，不违反《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

《监管指引4号》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中新融创作出的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亦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或不可解除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也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该承诺属于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

基于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无意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且意向主动进行市场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将相应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合计持股比例高于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股比例，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将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无意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意向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背景下，中新融创若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与目前客观条件不符，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因此，豁免中新融创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意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主动减持的背景下，且经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有利于明确及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豁免中新融创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

规定。

#### 四、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中新融创本次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系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无意继续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而实施本次减持安排并导致中新融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客观情况。若中新融创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将导致其须跟随赵敏、邢连鲜减持安排同步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利于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不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豁免中新融创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符合前述客观情况的变化，有利于明确及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此外，上市公司拟转型酒类流通行业，并正在筹划收购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新融创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无关，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4号》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中新融创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中新融创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意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主动减持的背景下，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符合客观情况的变化，同时有利于明确及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同意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豁免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维护赵敏、邢连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